

FA
XUE
GAI
LUN

法学概论

● 陈学会

解放军出版社

FA
XUE
GAI
LUN

法学概论



■■■■■

法 学 概 论

主编 陈学会

解放军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陈学会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12.25 印张 260,000 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西安)第1次印刷

印数 1 — 50,000

ISBN 7-5065-0240-2/D·20

统一书号: 6185·14 定价: 2.05元

说 明

为贯彻总政治部《关于改革军队院校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意见》，我们组织了西安政治学院、南京政治学院、海军政治学院、空军政治学院和军事教育学院的同志编写了《法学概论》教材，供军队院校试用。请各院校在试用过程中随时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总政治部宣传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

后 记

受总政宣传部委托，西安政治学院陈学会同志写出《法学概论》初稿。1986年3月发全军51所院校征求意见。同年10月，总政宣传部委托西安政治学院副院长罗邦杰同志主持，在西安政治学院召开编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军事教育学院侯庆贤、信息工程学院宋炉安、西安政治学院陈学会、南京政治学院汪保康、运输工程学院王述宁、后勤工程学院舒泽生、海军政治学院吕北安、空军政治学院徐乐、空军导弹学院潘毅、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王书勤。会后组织有关同志对初稿进行修改。担任修改任务的有：侯庆贤（导言、第一章至第四章）、吕北安（第五章、第十六章）、汪保康（第六章、第七章）、徐乐（第十章、第十一章）、陈学会（增写第八章、第十二章，修改第九章、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全书由陈学会同志统稿。

在编写和修改本书过程中，得到许多兄弟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写军队院校使用的法学教材，对我们来说，是第一次。由于知识和经验不足，难免出现缺点、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概论》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7)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1)
第三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 质的理论.....	(16)
第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	(21)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概述.....	(21)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法的本质和特征.....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3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和社会主 义道德.....	(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7)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48)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5)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7)
第四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6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6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70)

第二编 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

第五章	宪法概述·····	(7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73)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77)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8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6)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0)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6)
第六章	刑法概述·····	(10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09)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115)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4)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2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28)
第六节	犯罪的种类·····	(130)
第七节	刑罚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135)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45)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45)
第二节	管 辖·····	(152)
第三节	证 据·····	(155)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59)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61)
第八章	民法通则概述·····	(17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7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96)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204)
第六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8)
第九章	经济法概述·····	(21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10)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216)
第三节	经济司法·····	(230)
第十章	婚姻法概述·····	(233)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和基本 原则·····	(233)
第二节	结 婚·····	(239)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243)
第四节	离 婚·····	(247)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251)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251)

第二节	管 辖	(255)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5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和强制措施	(26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63)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5)
第十二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78)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78)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82)

第三编 我国现行的主要军事法律

第十三章	兵役法概述	(289)
第一节	兵役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28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294)
第三节	我国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和 期限	(299)
第四节	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	(305)
第五节	我国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	(308)
第十四章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概述	(312)
第一节	《暂行条例》颁布的意义及其与刑法 的关系	(31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和 种类	(317)
第三节	军事刑罚的概念、种类和运用	(324)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328)
第十五章	共同条令概述	(335)
第一节	共同条令的概念和意义	(335)

第二节	内务条令.....	(340)
第三节	纪律条令.....	(343)
第四节	队列条令.....	(349)

第四编 国 际 法

第十六章	国际法概述.....	(35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52)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5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357)
第四节	国家领土.....	(362)
第五节	海洋法.....	(364)
第六节	空间法.....	(369)
第七节	国际条约.....	(375)
第八节	外交机关.....	(377)

导 言

一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

法学是随着法律的产生和法学家阶层的出现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学法。”^①

人类历史上，包括中国、西方国家以及古埃及、古印度、中世纪伊斯兰各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都留下许多法律文化遗产。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而论，应首推西方法学。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法学、西欧封建制法学和近现代的资本主义法学。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无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学，还是西方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反映和表现，并且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的同时，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深刻地分析了各种社会现象，彻底揭露了一切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使法学变成真正的科学。

列宁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创立了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把马列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和反映，是为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它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一次最深刻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以往剥削阶级法学有着根本的区别。

第一、剥削阶级法学建立在唯心史观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在各派剥削阶级法学中，有的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有的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都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甚至认为法决定经济。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法学用唯物史观研究了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

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他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第二、剥削阶级法学否认法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有鲜明、强烈的阶级性。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过各种不同的解释，但其共同特点是否认法的阶级性，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自己的国家政权制定的，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剥削阶级的法是剥削阶级意志的现体，并为他们的经济、政治服务；社会主义的法则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服务的。

第三、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当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它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

在全国人民中普及法律知识，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学习法学，具有重要的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学是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和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需要。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集中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认真学习、正确理解这些法律，有助于人们全面准确地理解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有助于党员、干部增强带头守法和严格执法的观念，学会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和各项事业；有助于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学习国际法，有助于在对外交往中，依法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总之，学习法学，掌握法学基本知识，是保障、促进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实现的必备条件。

第二、学习法学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总方针总政策的需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的领导和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改革、开放、搞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两个基本点。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能促进人们把这两个基本点统一起来，排除各种障碍，推动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顺利贯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证我国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三、学习法学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长治久

安的需要。我国的法制，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求完善立法、严格执法，而且要求人们必须守法，用法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动，同时它还要求依法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从而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不仅法律工作者要学习法学，而且每个公民都应学习法学，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正如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

第四、学习法学是加速我军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的需要。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肩负着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光荣使命。加强军队的法制建设，不仅要求完善军事立法，严格执行军法、军纪，而且要求全体指战员必须严守国家法纪。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部队的高度统一，不断提高战斗力。因此，全军指战员都应当学习法学，掌握法律知识包括军事法律知识，增强军人意识和严守法纪的观念。

法学概论是以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各部门法学的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一门课程，是作为学习法学的入门而设置的一个学科。军队院校法学概论教材主要是阐述和介绍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1）法学基础理论；（2）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3）我国现行的主要军事法律；（4）国际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学习研究这门科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并掌握好以下方法：（1）历史考察的方法。法学有它产生发展的

历史过程，只有坚持用唯物史观对十分具体复杂的历史材料进行辩证分析，了解历史过程，才能了解法学的本质，得出科学的结论。（2）社会调查的方法。社会主义法律是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大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学习法学，必须以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为课堂，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才能加深理解，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3）分析比较的方法。要分析具体的法律，并对它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要对不同性质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以便更加深刻地认识法的实质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从中吸收有益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积极因素，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